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183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183533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183533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183533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183533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40183533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銓敘部、審計部於民國114年9月9

日以部銓二字第11458573772號、台審部一字第

11400041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；檢送上開令影本、修正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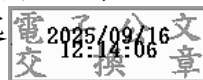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9日部銓二字第

114587026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9/16



1140003159